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14日至2025年04月13日止。

第 73428995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08月11日

商 标

会美

申 请 人 广州香丹清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18号2401室（部位:自编之24F01）（仅限办公）

代理机构 广州道衡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浸药液的薄纸